



年

報

2017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 錄

頁次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9	董事會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全面收益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0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馬強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調任)
熊澤科先生(行政總裁)
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
丁宝山先生
秦春紅女士
馬天逸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琳女士
劉塔林女士
恩和巴雅爾先生
姚芸竹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張琳女士(主席)
劉塔林女士
恩和巴雅爾先生
姚芸竹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張琳女士(主席)
秦春紅女士
劉塔林女士
姚芸竹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恩和巴雅爾先生(主席)
張琳女士
劉塔林女士
姚芸竹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

公司秘書

沈天蔚女士(MAPAIS, HKICPA, CICPA)
香港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II期
II樓A室

遵規主任

秦春紅女士

授權代表

熊澤科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II期
II樓A室

沈天蔚女士(MAPAIS, HKICPA, CICPA)
香港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II期
II樓A室

註冊辦事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II期
II樓A室

公司網址

www.pizugroup.com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十八號
中國建設銀行中心十九樓

中國

中國銀行
烏拉特後旗支行
中國
內蒙古
巴彥淖爾市
巴音鎮

股份代號

8053

主席報告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過去的**2016/2017**年度裏,承蒙列位股東及各界的信任,理解和支持,本人籍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及全體員工向一直關心支持本集團的股東及各界致以衷心感謝!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的利潤相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長。主要有兩方面原因,一是來自主營業務,即民用炸藥的生產銷售以及爆破服務業務的快速發展。該主營業務為本公司帶來了約人民幣**140,893,000**元的分部溢利。另外,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因收購民用炸藥的生產銷售以及爆破服務業務而訂立的原為二零一八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837,000,000**港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已經全部換成股份,故為本集團增加資本之餘,也為本集團節省了因資本折算而形成之帳面財務開支,雖該部份開支從不影響集團現金流。

本年度,本集團在穩健發展原有民爆業務的同時,進行了兩項業務拓展,一是在中國西藏地區收購了大量的工程設備,拓展了以爆破服務為核心的礦山工程業務。在收購當年即取得了不錯的經營業績,本年度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77,810,000**元,稅後利潤人民幣**25,750,000**元。二是把握「一帶一路」的政策機遇,在中亞地區塔吉克斯坦設立附屬公司生產民用爆炸物品,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已經在當地奠基開工。

本集團也對現有的礦產品貿易業務進行了梳理,力爭逐步提升毛利率,逐步減少毛利率過低的部分貿易業務。

此外,鑒於本集團利潤快速增長,本集團計劃進行首次分紅。公司董事會將積極考慮逐步建立穩定的派息制度,與全體股東共享集團的成果。

本集團也將繼續審慎監察經濟環境的變化,發展各項業務,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主席
馬強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2016-2017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主要來自民用爆破業務及礦產品貿易業務。本集團經審視近年來的業務運作，已將注意力集中在民用爆破業務上，因該業務可為集團帶來豐厚且穩定的利潤，集團也將繼續主動拓展提供爆破作業的業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由爆炸物品貿易及爆破服務所得之分部溢利達人民幣14,089萬元。

業務展望

本集團仍將專注發展民用爆破業務以獲取穩定收益，並積極向下游業務拓展，正如我們在西藏一樣，繼續大力發展礦山爆破及工程業務。本集團也會穩中求新，充分利用「一帶一路」等政策，積極拓展新市場。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之綜合收益約人民幣303,100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41.25%。下表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收益之明細：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營業額之 概約百分比
商品銷售	2,525,519	83.33%
銷售爆炸物品	314,700	10.38%
提供爆破作業	190,484	6.29%
	<u>3,030,703</u>	<u>100%</u>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於本年度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綜合成本約為人民幣281,500萬元，較上年減少約43.54%。主要原因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自大宗礦產貿易業務，而該行業為毛利率低之行業的緣故。

每股盈利／虧損

本集團之每股盈利／虧損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每股盈利增加主要由於兩個原因，(1)製造及銷售爆炸物品及提供爆破作業相關業務帶來營業額增長；及(2)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兌換所有債券為股份，令融資成本大幅下降。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已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資本架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29、30及31。本集團資本僅由權益加本集團籌借的債務組成。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六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若干爆破資產，包括設備、機器、車輛、建築物、採礦設備、存貨及配件等，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00元(連稅)。上述爆破資產乃／將用於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初中標之採礦項目提供爆破及相關服務。收購已於本財政年度完成，並按收購資產入賬。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約為人民幣32,869萬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7,176萬元，其中約人民幣9,881萬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約人民幣11,266萬元則為存貨、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5,769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約人民幣14,174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886萬元)除以總資產約人民幣62,728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8,581萬元))為22.60%(二零一六年：27.59%)。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由於本年度所有未贖回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及本年度所產生溢利增加所致。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23,238,000元之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二零一六年：無)，為數人民幣141,779,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六年：無)、為數人民幣3,804,000元之若干租賃土地(二零一六年：無)及為數人民幣13,15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之若干銀行存款已予抵押，以就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提供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外匯風險及對沖政策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及香港進行，而本公司的銷售及採購均以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單位，因此無任何重大外幣風險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政策，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特別末期股息每股0.003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其須待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共聘用411名全職僱員及4名兼職僱員。員工薪酬組合乃按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員工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且按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其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個人保險及酌情花紅，乃按彼等於本集團之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定。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透過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致力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本年度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報告論述本公司用以指導及管理其經營事務的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亦說明應用守則的情況及偏離事項（如有）。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同樣嚴謹的本公司董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以及彼等均確認已於本年度全面遵守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共同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並於本年度內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經營策略及財務表現，而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監察及日常經營管理以及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計劃。

本年度，董事會由九位成員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馬強先生（主席）、熊澤科先生（行政總裁）、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丁宝山先生、秦春紅女士及馬天逸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和恩和巴雅爾先生。

除馬天逸先生為馬強先生之兒子，以及劉發利先生為馬強先生之表弟外，董事會成員之間及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頁至第18頁。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有權在任何時間並不時委任任何人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名額，但董事的總人數不得因此超過股東不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決定的任何最高數目。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只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在填補臨時空缺的情況）或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增加董事會名額的情況），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換卸任，但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細則第87(2)條進一步規定，退任董事合資格參與重選，而自上次重選或委任時間最長的任何退任董事須輪流退任重選。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制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財務政策；
- 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向監管機構提交報告，以及根據法定要求須予披露的資料；
- 本公司的日常業務及管理工作交由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會負責公司整體政策及計劃的制定，並定期檢查及監督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執行情況；及
- 對管理層有明確的職權界定，包括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及何種重大事項需經董事會批准後方可實施，包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和高層管理人員的委任和改任等；但同時又對管理層給予合理適當的授權，以確保本公司正常運轉。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基本每季召開一次)，遇有特殊情況或需臨時決定重大問題，則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果董事未能親臨會議召開地點，本公司均會借助電話會議的方式進行，盡可能為各位董事提供方便，並提高董事出席會議的出席率。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果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本公司也會徵求他們對會議擬商討問題的意見。

董事會負責履行下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d) 制定、檢討及監控僱員及董事適用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e)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要求。

本年度，本公司舉行8次董事會會議（不包括董事委員會會議）及2次股東大會，平均出席率分別為100%及25%。本年度，董事會出席情況的詳情如下：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舉行董事會會議總數	8	2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符合資格出席之次數	
執行董事		
馬強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調任)	8/8	0/2
熊澤科先生(行政總裁)	8/8	2/2
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	8/8	0/2
丁宝山先生	8/8	2/2
秦春紅女士	8/8	0/2
馬天逸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	0/0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琳女士	8/8	0/2
劉塔林女士	8/8	0/2
恩和巴雅爾先生	8/8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因此，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知悉發生任何事件令其相信董事之獨立性受損。

董事培訓是個持續進程。年內，董事定期收到有關集團業務及營運，以及相關立法及監管環境的變動及發展最新情況及簡介。此外，我們亦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本年度，董事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6.5條參與以下各種培訓：

董事姓名	閱讀報刊、 書面培訓材料 及／或最新消息	參加課程、 研討會、會議 及／或論壇	獲發財務總監、 公司秘書 及／或其他 行政人員的簡報
馬強先生	✓	✓	✓
熊澤科先生	✓	✓	✓
劉發利先生	✓	✓	✓
丁宝山先生	✓	✓	✓
秦春紅女士	✓	✓	✓
馬天逸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 獲委任)	✓	✓	✓
張琳女士	✓	✓	✓
劉塔林女士	✓	✓	✓
恩和巴雅爾先生	✓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本年度，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有所區分並由不同個人擔任。

董事會主席馬強先生負責董事會的戰略領導及組織，而行政總裁熊澤科先生則主管本集團整體業務運作的管理。

因此，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薪酬

按照守則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具有特定成文職權範圍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有關職權範圍清楚說明薪酬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採納一套薪酬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其與守則所載條文相符一致。載有委員會權限、職責及責任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出席情況詳情如下：

舉行會議總數

2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符合資格出席之次數

張琳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秦春紅女士

2/2

劉塔林女士

2/2

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僱傭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之現有條款，以及認為彼等各自之委任屬公平合理。

於本年度，董事薪酬合共約為人民幣1,78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600,000元)。本年度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核數師就提供審核服務及其他服務(主要為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之酬金分別為約人民幣1,344,000元及人民幣298,000元。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各董事理解及承認，其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知悉彼等須就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承擔核數師報告所載之申報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及守則的守則條文C.3.1至C.3.6，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由張琳女士擔任主席，彼具有財務事項之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所履行的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的年度報告、半年報告、季度報告及業績公告。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出席情況的詳情如下：

舉行會議總數	4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符合資格出席之次數
張琳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	4/4
劉塔琳女士	4/4
恩和巴雅爾先生	4/4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報以及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已於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報作出足夠披露。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第D1.4條，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定期(至少一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及多元化並就任何建議變動作出推薦意見物色及推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人員之適當人選，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出席情況的詳情如下：

舉行會議總數	2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符合資格出席之次數
恩和巴雅爾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2/2
張琳女士	2/2
劉塔琳女士	2/2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致力執行有效及良好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進行檢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評估內部監控程序和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發現及措施，以處理有關偏差及已識別的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股東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表決決議案之權利及其程序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有關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及投票表決程序將載於致股東相關通函，並將於大會期間再作解釋。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憲制性文件並無任何重大修訂。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當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提供溝通機會。

股東大會上，將就重要事項(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及關係。本公司會及時處理投資者的查詢，為投資者提供相關資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守則第A.5.6條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該政策所載之可計量目標有否達成。

就制定董事會之組合而言，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各項因素。全體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提名委員會應制定執行該政策之可衡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亦應不時審閱達成董事會採納之該等目標的進度。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實現以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衡量目標：

- (a) 確保董事會成員應在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比例之人數。尤其是，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確保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應已取得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的學位；
- (c) 確保董事會至少兩名成員應已取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 (d) 確保董事會至少兩名成員應於其專注的行業擁有超過五年的經驗；及
- (e) 確保董事會至少兩名成員應具有中國相關工作經歷。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在申請書提交日，持有本公司實收資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且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的任何一位或多位的股東有權通過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商議申請書中列明的交易事項；該大會應在申請書提交後兩個(2)月內舉行。如果在提交申請書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未能著手準備召開該大會，則申請人可自行依照同樣方式召開該大會，而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由申請人產生的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償還給申請人。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並提供足夠的聯絡資料以便有關查詢可獲恰當處理

股東可透過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址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疑問，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二期11樓A室。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及足夠的聯絡資料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或管理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擬提呈建議之股東應根據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所載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建立下列多個渠道以維持與股東的持續溝通：(a)刊發並可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查閱之公司通訊，如公告、年報、季度報告及通函；(b)公司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查詢；(c)股東大會向股東提供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討論及交換意見之論壇，以及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於本公司及創業板網站公佈；及(d)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有關股份登記、股息支付、變更股東詳情及相關事宜之服務。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查閱。董事會並不知悉本年度內本公司之憲制性文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結論

本公司認為，良好企業管治對維持投資者的信心及吸引投資尤為重要。管理層將竭力加強及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馬強先生，49歲，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內蒙古廣播電視大學教育專業。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馬先生擔任東伊泰化工董事會主席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盛世華軒董事會主席。彼是耀洋的一名董事及唯一股東，其於本公司股份權益披露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董事會報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之主要股東及人士」各段。

馬強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劉發利先生之表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馬天逸先生之父親。

熊澤科先生，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國際經濟專業的經濟學士學位。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熊先生曾於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之多個部門工作。其後，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成為北京盛世華軒投資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礦產相關投資管理業務之公司）（「盛世華軒」）之副總經理，負責盛世華軒之投資、融資及併購。熊先生(i)為本公司執行董事；(ii)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為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及(iii)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為盛屯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廈門雄震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彼亦是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以及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及耀洋控股有限公司的一名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披露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董事會報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之主要股東及人士」各段。

劉發利先生，41歲，高級爆破工程師。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劉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內蒙古糧食學校。劉先生在民用炸藥行業擁有超過17年經驗。由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其任職於內蒙古東升廟化工廠（為東伊泰化工（定義見下文）之前身，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民用炸藥）。由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其為東升廟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東伊泰化工」）銷售及採購部之經理，負責銷售民用炸藥及為民用炸藥生產進行採購。由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其獲擢升為東伊泰化工之總經理。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其任職於內蒙古盛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盛安化工（內蒙古）」），負責管理、業務經營及安全營運。由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劉先生為盛世華軒之總經理助理及辦公室主任。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擔任聚力西藏分公司負責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劉發利先生是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馬強先生之表弟，亦是本公司執行董事馬天逸先生之表叔。

丁宝山先生，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辭任主席。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丁先生是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山西省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600617)之獨立董事。丁先生亦為青海華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丁先生亦是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間擔任駿威汽車有限公司(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撤銷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丁先生亦於廣州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旗下多家集團公司擔任要職。

秦春紅女士，44歲，為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獲委任的本公司遵規主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秦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河南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彼於北京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一直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一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秦女士為內蒙古雙利資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為西部礦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秦女士一直擔任盛世華軒之首席財務官。

馬天逸先生，22歲，為執行董事。彼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唐寧學院自然科學專業，持有文科學士學位。馬天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馬強先生之兒子，亦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劉發利先生之侄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張琳女士，44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零二年六月為美國加州持牌執業會計師及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為美國喬治亞州持牌執業會計師。

劉塔林女士，49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內蒙古大學化學系學士學位。彼曾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間於內蒙古物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任職。

恩和巴雅爾先生，64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七六年八月獲得內蒙古大學中文系學士學位，主修蒙古語翻譯。

姚芸竹女士，40歲，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擁有北京大學法學士和香港城市大學碩士學位。姚女士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華融國際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助理，曾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戰略規劃與投資管理部政策與市場研究室主管、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高級經理，從事專案策劃、專案審核以及戰略規劃等職。姚女士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領事司工作11年，擁有豐富的戰略、談判、運營、管理及領事保護經驗，期間獲志奮領獎學金赴劍橋大學進修。

高級管理層

馬綱領先生，53歲，是塔吉克斯坦共和國區域經理，為KM Muosir, LLC公司總經理，負責多家公司的業務。馬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內蒙古廣播電視大學專科學歷，主修無機化工專業。自一九九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彼於內蒙古烏拉山化肥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車間主任、合成氨分廠廠長、市場監管處處長、銷售處處長、總經理助理等多個職位(該公司主要從事硝酸銨等原料生產)；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彼出任烏海市榮實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兼銷售部部長(該公司主要從事煤炭生產、加工、銷售、貿易)；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彼出任烏海市西部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焦煤生產)；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內蒙古盛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閔志賀先生，50歲，為盛安化工(內蒙古)之首席工程師，負責公司生產技術、安全、工藝及設備管理工作。閔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在淮南礦業學院(現稱安徽理工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炸藥及相關技術。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分別取得合資格國家質量工程師及國家註冊安全工程師認證。自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彼於開灤礦務局(中國清潔煤生產基地)擔任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及技術主管等多個職位。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彼出任承德興湘化工有限公司(現稱河北興安民爆有限公司)的助理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民用炸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內蒙古日盛民爆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民用炸藥)的助理總經理，負責技術支持、質量及安全管理工作。

張勇先生，41歲，二零一七年二月彼出任盛安化工(內蒙古)董事長，二零一五年五月彼出任內蒙聚力工程爆破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經營管理工作。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取得內蒙古財經學院專科學歷，主修財會專業。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取得中級會計師職稱。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彼於內蒙古雙利鐵礦有限公司擔任總調度長，該公司主要經營鐵精粉等產品。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彼出任烏海市西部煤化工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常務副總經理等職務，該公司主要從事焦煤生產。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彼出任內蒙聚力工程爆破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彼出任內蒙古鄂托克旗盛安九二九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兼任盛安化工(內蒙古)副總經理，分管供應銷售工作。

公司秘書

沈天蔚女士(MAPAIS, HKICPA, CICPA)，44歲，為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本集團授權代表之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彼在四大會計師行及其他大型企業之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擁有逾13年的經驗。沈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專業會計與資訊系統碩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有關業務回顧，請參閱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仍是投資控股。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本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收益及貢獻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表現載於第40至41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42至43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特別末期股息每股0.003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其須待股東於下屆股東大會上批准。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0頁。此概要不構成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載於第46至4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受限於償債能力測試)分別為約人民幣63,300萬元及人民幣51,100萬元。

董事會報告

股本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股本及可換股債券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29。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慈善捐款合共為人民幣13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20,000元）。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可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馬強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調任)

熊澤科先生(行政總裁)

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

丁宝山先生

秦春紅女士

馬天逸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琳女士

劉塔林女士

恩和巴雅爾先生

姚芸竹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及第87(1)條，馬天逸先生、恩和巴雅爾先生、劉塔林女士及姚芸竹女士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本年度，按範圍劃分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本年度董事薪酬及五大最高薪人士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他們加入或將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和行政與任何董事或在本公司從事全職工作的人士訂立或已訂任何服務合同。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否則任期一直延續。

董事會報告

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除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年度內存續或於年結日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重大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除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存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經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馬強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1,209,329,665股 普通股(L)	33.98%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688,053,557股 普通股(L)(附註4)	19.33%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百分比
熊澤科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5)	80,811,927股 普通股(L)	2.27%
	實益擁有人	9,933,333股普通股(L)	0.28%
秦春紅女士	實益擁有人	34,024,908股普通股(L)	0.96%
劉發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215,854股 普通股(L)	6.75%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 本公司的權益	1,657,167,368股 普通股(L)(附註4)	46.57%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股權概約比例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3. 該等股份由耀洋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強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強先生被視為於耀洋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附註：(續)

4. 該等股份為馬鎖程先生、馬擘女士、馬霞女士及劉發利先生分別持有的151,666,666股、124,005,000股、172,166,037股及240,215,854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根據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劉發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向馬強先生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不可撤銷承諾」)，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劉發利先生承諾(其中包括)(i)根據馬強先生的指示行使根據向彼等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所附的兌換權；(ii)根據馬強先生的指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股東身份行使換股股份(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之投票權；及(iii)未經馬強先生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兌換權及彼等於任何兌換權獲行使時獲得的換股股份。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強先生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劉發利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發利先生被視為於馬霞女士、馬擘女士、馬鎖程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為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80,811,92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熊澤科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之主要股東及人士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耀洋	實益擁有人	1,209,329,665股 普通股(L)	33.98%
馬鎖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1,666,666股 普通股(L)	4.26%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745,716,556股 普通股(L) (附註3)	49.05%
馬霞女士	實益擁有人	172,166,037股 普通股(L)	4.84%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725,217,185股 普通股(L) (附註3)	48.48%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馬曄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4,005,000股 普通股(L)	3.48%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773,378,222股 普通股(L) (附註3)	49.83%
劉發利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40,215,845股 普通股(L)	6.75%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657,167,368股 普通股(L) (附註3)	46.57%
楊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2,199,268股 普通股(L)	7.65%
李滿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2,199,268股 普通股(L)	7.65%
呂聞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215,854股 普通股(L)	6.7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股權概約比例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曄女士及劉發利先生向馬強先生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1) 馬鎖程先生被視為於馬霞女士、馬曄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2) 馬霞女士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曄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及(3) 馬曄女士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4. 劉發利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名冊內之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有權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者)。

董事會報告

發行證券

除上文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隨附的的兌換權利獲行使後已發行若干股份（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詳情如下：

發行日期	發行普通股的數目	發行的理由	每股發行價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78,552,222	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行使本金28,3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隨附的的兌換權利後，發行及配發股份	0.36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24,005,000	馬擘女士行使本金44,6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隨附的的兌換權利後，發行及配發股份	0.36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50,000,000	一名前股東行使本金18,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隨附的的兌換權利後，發行及配發股份	0.36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50,000,000	一名公眾股東行使本金54,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隨附的的兌換權利後，發行及配發股份（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0.36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董事會報告

薪酬制度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功績、資歷與能力制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公司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統計決定。

本集團之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成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本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仍有效。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之規定須披露的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報刊發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 (1) 馬強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 (2) 馬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以代替丁宝山先生，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丁宝山先生將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馬天逸先生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4) 劉發利先生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及
- (5) 姚芸竹女士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年度，各董事、其配偶或（親生或領養）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權利，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規定的關連交易的概要載列如下：

- (1) 根據巴彥淖爾盛安運輸有限責任公司(「盛安運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鄂托克旗盛安九二九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盛安化工(鄂托克旗)」)、巴彥淖爾盛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盛安化工(巴彥淖爾)」)、巴彥淖爾盛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烏拉特中旗分公司(「盛安化工(烏拉特中旗)」)(全部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盛安運輸同意向盛安化工(鄂托克旗)、盛安化工(巴彥淖爾)及盛安化工(烏拉特中旗)提供運輸服務，內容有關運輸民用炸藥、爆破設備及／或其他生產材料，從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按運輸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訂約各方透過不時訂立之個別服務合約而將進一步協定之有關其他條款(如服務之時間、將運送之貨品的類型和重量，以及服務費)，將民用爆炸物品、爆破器材及／或其他生產材料運送至目標集團所指定之地點，惟有關個別服務合約之條款須屬於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不得抵觸運輸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由於民用爆炸物品的運輸費的定價不受限於中國任何法律或政府法規，故並無任何中國機關所公佈的參考價格。根據運輸框架協議，各服務之服務費須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不時協定，其釐定須參照可比較服務當時的市場價格、將運送之貨品種類、重量、運輸距離和所涉及的時間、燃油價格及其他特殊情況，惟向目標集團提出的每公噸及每公里的單位服務費不得遜於盛安運輸就運送可比較產品及距離而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前，盛安運輸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馬強先生之妹夫董海濱先生擁有約90.91%權益，因此，盛安運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運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於本年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盛安運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股權有所變動，董海濱先生於盛安運輸的股權比例減至5%。因此，於本報告日期，盛安運輸不再是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盛安運輸就提供運輸服務而支付之服務費約為人民幣10,900,000元，並未超過本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9,800,000元。

有關運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董事會報告

- (2) 根據盛安化工(鄂托克旗)(作為賣方)與鄂爾多斯市北安民爆器材有限責任公司鄂托克旗分公司(「鄂爾多斯市北安」)(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框架協議(「鄂爾多斯市北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購買粉狀乳化炸藥及鉍油炸藥，從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年，受鄂爾多斯市北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及按訂約各方通過不時訂立獨立採購訂單將進一步協定的有關其他條款(如類別、數量、單位採購價、質量規定、交付製成品時間及地點)，惟有關採購訂單的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條款進行且不得違反鄂爾多斯市北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由於銷售民用炸藥的定價不再受中國任何法律或政府法規規限，且中國任何機構並無公佈參考價，根據鄂爾多斯市北安框架協議，買賣單位價將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不時協定，且將參考可比較產品現行市價、採購量、運輸及交付安排以及有關其他特定情況釐定，惟提供予本集團的單位價格將不得優於本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買方就購買可比較產品及數量所提供者。

鄂爾多斯市北安乃由內蒙古生力資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盛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40%的股權)擁有55%且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鄂爾多斯市北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年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鄂爾多斯市北安銷售民用炸藥之收益約為人民幣75,290,000元，並未超過本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15,250,000元。

有關鄂爾多斯市北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 (3) 根據內蒙古聚力工程爆破有限公司(「聚力工程」)(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作為客戶)與鄂爾多斯市北安(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供應民用爆炸器材、供應物料、材料以及其他類似材質，為期三年。聚力工程向鄂爾多斯市北安採購民用爆炸品的價格乃根據公平磋商基準釐定，接近當前市價並且對本集團的利益而言不可遜於由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建議的條款。

董事會報告

鄂爾多斯市北安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年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鄂爾多斯市北安於本年度供應的民用爆炸品約為人民幣**8,052,000**元，並無超過本年度人民幣**10,000,000**元的年度上限。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提及的關聯方交易構成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規定之一項「關連交易」或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4**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履行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議定程序。本公司核數師已確認其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a)**本公司董事會並未批准持續關連交易；**(b)**持續關連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c)**持續關連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予以訂立；及**(d)**持續關連交易超過其年度上限。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3**條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iii)**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協議（其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予以訂立。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必守交易守則所訂

董事會報告

標準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以及各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遵守買賣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報前最後可行日期公眾人士至少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本年度銷售額及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銷售額	佔本集團銷售總額之百分比(%)
— 本集團最大客戶	36.19%
— 五大客戶合計	80.28%

採購額	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百分比(%)
—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	47.62%
— 五大供應商合計	87.72%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保護環境

本集團有健全的企業環境管理機構和管理制度，嚴格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在項目建設或改擴建過程中嚴格執行「環境影響評價」和「三同時」制度，並經中國環保部門驗收合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創業板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內刊登。

董事會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業務主要由其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經營以及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因此，本集團應遵守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將於必要時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專業法律意見，確保本集團的交易及業務符合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

核數師

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變動。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馬強

中國，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0至119頁的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所處理者。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獨立核數師報告

收購爆破資產之會計處理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i)及附註15(i)

於本年度，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賣家收購若干爆破資產，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500萬元（連稅），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為就收購爆破資產作會計處理，管理層須評估收購該等爆破資產是否構成業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指整套可予經營及管理的活動及資產，目的是為投資者提供回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詳述業務的成份（作為輸入成份）以及用於該等輸入成份並有能力產生輸出的程序。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的規定及指引，管理層已決定有關交易是收購資產而非收購業務。決定收購爆破資產是否構成業務時，管理層須參考相關事實及狀況，評估是否需要組織勞動力等過程，當中涉及使用重大的管理層判斷。

有關管理層就收購爆破資產會計處理所進行的評估，我們的程序主要包括：

- (i) 評估收購協議的條款；
- (ii) 與管理層討論有關評估，並評估管理層就收購的考慮因素以判斷有否收購流程；
- (iii) 取得所收購資產的交收清單，以辨識所轉讓的資產；及
- (iv) 了解及具體化貴集團在所收購資產用作產生收入前所設置的程序。

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 貴公司年報（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將不會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審計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對其他信息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這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我們的委聘條款向 閣下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某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利明慧

執業證書編號P05682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3,030,703	5,158,972
銷售貨品成本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2,815,071)	(4,985,525)
毛利		215,632	173,447
其他收入	6	2,564	1,1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137)	(20,948)
行政支出及其他營運費用		(57,727)	(60,969)
其他(虧損)/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	4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36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6,894)	-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3,645)	-
經營溢利	7	133,793	93,150
融資成本	11	(12,187)	(32,766)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33)	(241)
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		(2,700)	-
所得稅前溢利		118,873	60,143
所得稅開支	12	(20,955)	(17,864)
本年度溢利		97,918	42,279
其他全面收益			
<i>其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匯兌差額來自			
— 換算海外業務		(4,729)	(8,277)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重新分類		-	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4,729)	(8,27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3,189	34,00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49,187

(6,171)

48,731

48,450

97,918

42,279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44,458

(14,445)

48,731

48,450

93,189

34,005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13

0.015

(0.0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33,581	96,42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5,873	6,07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3	1,941	44,43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6	10,485	–
無形資產	18	153	183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9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3,494	3,527
		255,527	150,642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1,640	8,82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2	141,740	78,546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23	73,881	8,22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203	20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6	17,143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c)	1,973	38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9(c)	2,800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4	–	432
應收股東的款項	24	417	324
已抵押按金	25	13,15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98,810	38,226
		371,757	135,16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7	57,962	27,08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8	30,238	14,522
借款	26	101,736	–
應付股息	37(i)	14,150	14,150
應付董事款項	24	823	1,72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	45,941	4,998
應付所得稅		6,838	2,979
		257,688	65,4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114,069	69,7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9,596	220,348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6	40,000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29	—	78,859
遞延稅項負債	12	905	—
		40,905	78,859
資產淨值		328,691	141,48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40,259	36,757
儲備	31	148,094	13,125
		188,353	49,882
非控股權益	32	140,338	91,607
總權益		328,691	141,489

代表董事會

馬強
董事

熊澤科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8,873	60,143
就下列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30	3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03	20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7,122	12,21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410)
融資成本	12,187	32,76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206)	4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6,894	—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3,645	—
利息收入	(911)	(207)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的收益	—	(40)
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	2,700	—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33	241
匯兌差額淨值	(1,496)	(78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69,074	104,563
存貨(增加)/減少	(12,817)	5,64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6,839)	45,977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減少	(70,602)	748
衍生金融工具變動	—	(2,109)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30,878	(25,81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5,716	(2,05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585)	326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63,825	127,276
已繳所得稅	(16,191)	(24,16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7,634	103,11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911	2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7,085	51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增加	(2,800)	–
收購合營企業	(2,7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245)	(59,724)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820
已抵押按金增加	(13,150)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432	1,29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8,467)	(55,88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來自借款的所得款項	141,736	–
已付股息	–	(39,500)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31,19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40,943	4,998
銀行借貸的已付利息	(833)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903)	1,653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93)	2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0,850	(64,0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0,017	(16,78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226	55,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567	(118)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810	38,2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可分佔儲備*	實繳盈餘*	重組儲備*	合併儲備*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外幣 換算儲備*	法定及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a))	(附註31(b))	(附註31(c))	(附註31(d))	(附註31(e))	(附註31(f))	(附註31(g))	(附註31(h) 及(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1,186	72,452	25,141	933	31,230	107	-	(17,459)	18,142	(133,909)	17,823	108,277	126,10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6,171)	(6,171)	48,450	42,279
其他全面收益：													
下列各項產生的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	-	-	-	-	-	-	-	(8,277)	-	-	(8,277)	-	(8,277)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 重新分類(附註36)	-	-	-	-	-	-	-	3	-	-	3	-	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8,274)	-	(6,171)	(14,445)	48,450	34,005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	-	-	-	-	-	-	-	-	-	-	-	(31,192)	(31,192)
就共同控制合併發行可換股債券 (附註29及31(e))	-	-	-	-	-	(613,910)	280,915	-	-	-	(332,995)	-	(332,995)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附註29及30)	15,571	562,277	-	-	-	-	(232,277)	-	-	-	345,571	-	345,571
	15,571	562,277	-	-	-	(613,910)	48,638	-	-	-	12,576	(31,192)	(18,616)
取消確認此前於收購事項完成後 從馬先生的角度確認Ample Ocean的 非控股權益(附註3.2)	-	-	-	-	57,997	199	-	58	17,918	(42,244)	33,928	(33,928)	-
轉撥至法定及其他儲備	-	-	-	-	-	-	-	-	3,997	(3,997)	-	-	-
動用其他儲備	-	-	-	-	-	-	-	-	(2,045)	2,045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6,757	634,729	25,141	933	89,227	(613,604)	48,638	(25,675)	38,012	(184,276)	49,882	91,607	141,48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 可分佔儲備*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重組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及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h) 及(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a))	(附註31(b))	(附註31(c))	(附註31(d))	(附註31(e))	(附註31(f))	(附註31(g))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6,757	634,729	25,141	933	89,227	(613,604)	48,638	(25,675)	38,012	(184,276)	49,882	91,607	141,48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49,187	49,187	48,731	97,918
其他全面收益：													
下列各項產生的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	-	-	-	-	-	-	-	(4,729)	-	-	(4,729)	-	(4,72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4,729)	-	49,187	44,458	48,731	93,189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附註29及30)	3,502	139,149	-	-	-	-	(48,638)	-	-	-	94,013	-	94,013
	3,502	139,149	-	-	-	-	(48,638)	-	-	-	94,013	-	94,013
轉撥至法定及其他儲備	-	-	-	-	-	-	-	-	3,994	(3,994)	-	-	-
動用其他儲備	-	-	-	-	-	-	-	-	(4,159)	4,159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0,259	773,878	25,141	933	89,227	(613,604)	-	(30,404)	37,847	(134,924)	188,353	140,338	328,691

* 於報告日期的該等權益賬的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Royal Bank House,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the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二期11樓A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大宗礦產貿易以及製造及銷售爆炸物品及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

董事視其最終母公司為耀洋控股有限公司（「耀洋」），其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並與本集團有關，且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22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修訂本原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取消。修訂本仍可予提早應用。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公告將於公告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中採用。

預計會影響本集團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解釋如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應用後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該等修訂引入其他披露,使財務報表的用戶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應用該等修訂將導致須就本集團融資活動作出額外披露,特別是須於應用時就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提供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及澄清若干必需的考量，包括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該如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有關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結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而言，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除非其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應收款項減值確認之金額產生影響，並可能根據預期虧損模式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提前確認信貸虧損。然而，於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除上述者外，根據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所作出的分析，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報告的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該項新準則設立一個獨立的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議題相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的方法。該準則亦對與收益有關的披露作出大幅質化與量化改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澄清對履約責任之識別方式；應用委託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由於收益確認之時間及履約責任根據公平值的總考量分配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呈報收益金額造成影響，尤其是提供爆破服務的業務。此外，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以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舊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誠如附註33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有關租賃物業及汽車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667,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進行初步評估，並認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惟由於該等租賃為期12個月或以內，故本集團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該等租賃確認有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此外，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作出更多有關租賃之定量及定性披露。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就財務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2—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2澄清交易日期，旨在當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款時，釐定用於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之匯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3.1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請注意有會計估計及假設用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雖然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活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作出，但實際結果可能最終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屬重大的範圍，於附註4內披露。

3.2 呈列基準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購買(i)Ample Ocean Holdings Limited(「Ample Ocean」)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及(ii)相等於Ample Ocean結欠耀洋的所有債務及負債(產生自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貸款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貸款購買協議)的面值100%的款項(「銷售貸款」)，總名義代價為837,000,000港元(「收購事項」)。Ample Ocean及其附屬公司(「Ample Ocean集團」)主要從事爆炸物品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等業務。此後，上述買賣協議及貸款協議統稱為「收購協議」。

由於本公司及Ample Ocean由本公司主要及控股股東馬強先生(「馬先生」)最終控制，收購事項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收購事項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基於合併會計處理原則入賬，猶如收購事項已於合併實體(即本公司及Ample Ocean)首次受馬先生控制日期發生。

Ample Ocean集團由馬先生創辦及控制。馬先生持有Ample Ocean不足一半的投票權。然而，透過馬先生家族近親(其亦持有Ample Ocean的股權)的影響力，加上憑藉馬先生與其家族近親之間存在的合約安排，馬先生可於Ample Ocean股東大會上指示家族投票，馬先生實際上對Ample Ocean擁有大多數投票權。至於本公司，其乃由耀洋(其由馬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收購及自此以後受馬先生控制。因此，本公司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自馬先生獲得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日期起採用於該日確認的收購價值計入合併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呈列基準(續)

透過應用合併會計，財務報表乃從合併實體控制方(即馬先生)的角度採用現時賬面值編製。因此，本公司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於耀洋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連同其所產生的商譽的公平值乃與Ample Ocean集團自其成立以來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合併。此外，於收購事項完成之前並非由馬先生持有的於Ample Ocean的該等股權乃確認為非控股權益。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已確認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其指並非由馬先生擁有的於Ample Ocean的股權)已終止確認。

3.3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集團的各間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以及各間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由於本集團在人民幣環境內營運及本集團計劃長期繼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投資，故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列明外，全部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元。董事認為，以人民幣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3.4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見下文附註3.5)截至各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組成。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額對銷。未變現虧損亦獲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倘適當)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倘有必要，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彼等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使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引致負債及所發行股本權益的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假設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按逐筆交易基準選擇以被收購方的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或應佔比例計算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行規定則作別論。所引致的收購相關成本被支出，除非彼等於發行權益工具時產生，在此情況下，該等成本自權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4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倘其後代價調整僅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新資料時,會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的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的變動。該款項與已支付或收取的代價公平值之間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過往的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相當於在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按初步確認者,另加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後造成虧絀,仍如此入賬。

3.5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公司。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對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的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成本。

僅當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流向本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可被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倘適當)。重置部份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修理及維護費用於產生時在財務期間的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期內撇銷成本減預計剩餘價值計算折舊。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候調整。可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剩餘期限
廠房及機器	2-10年
傢具及設備	3-5年
汽車	4-5年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該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以及於建造及安裝期間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當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的絕大部份必要活動完成後，此等成本須停止資本化，且有關在建工程須轉歸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適類別。在建工程於完成及準備作其擬定用途前毋須計提折舊撥備。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附註3.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確認為出售溢利或虧損。

3.7 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指收購於承租人佔用物業的長期權益的預付款。該等付款按成本列賬及於租約期限內按直線法作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8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且並非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決定接受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列賬，據此，倘聯營公司首次按成本確認，此後其賬面值會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內的收購後變動進行調整，惟超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虧損不予確認，除非有責任補償該等虧損則除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限額確認。該投資者應佔聯營公司於該等交易產生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則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就聯營公司支付的任何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溢價，乃予以資本化，並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且投資的全數賬面值須以比較賬面值與可收回值(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處置成本的較高者)方式進行減值測試。(附註3.12)

3.9 共同安排

當有合約安排賦予本集團及至少一名其他訂約方對安排的相關活動的共同控制權時，則本集團為共同安排的訂約方。共同控制權乃根據與附屬公司控制權的相同原則予以評估。

本集團將其於共同安排的權益分類為：

- 合營企業：本集團僅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或
- 合營業務：本集團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擁有權利並有責任承擔共同安排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9 共同安排(續)

評估於共同安排的權益的分類時，本集團會考慮：

- 共同安排的架構；
- 透過獨立工具組織的共同安排的法定形式；
- 共同安排協議的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本集團與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的相同方式入賬計算(即使用權益法—見附註3.8)。

任何就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支付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溢價會撥充資本，並計入於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表明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已減值，則有關投資的賬面值按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測試減值(附註3.12)。

3.10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於收購日期為彼等的公平值。其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附註3.12)。

攤銷按直線基準於彼等的可使用年期內撥備如下：

收購的電腦軟件	3年
專利	10年

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及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0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成本)

內部開發產品開支，在出現下列情況時可被撥充資本：

- 在技術上可開發產品以供銷售；
- 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
- 有意完成和銷售產品；
- 本集團有能力銷售產品；
- 銷售產品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可準確計量項目支出。

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會按本集團預期可從銷售所研發產品中獲利的年期攤銷。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並計入產品銷售成本。

開發支出不能滿足以上條件者，及於內部項目研發階段所產生的支出，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並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項下。

3.11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應收承租人融資租約款項按本集團於租約中的淨投資金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約收入在會計期間分配，以便反映本集團就租約的未償付淨投資的固定定期收益率。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在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惟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獲得租賃優惠，則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於租賃期內確認為總租賃開支之其中一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2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 收購被投資者所產生的商譽；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
-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就減值評估而言，若資產未能產生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部分資產則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特別是，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益並且代表組別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且不大於經營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虧損於就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場狀況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

就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計入商譽的賬面金額。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處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中的其他資產扣除。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的期間撥回(包括於中期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倘用以釐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已出現有利變動，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

撥回的減值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根據有關重估金額的相關會計政策為撥回的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3 存貨

持有的爆炸物品業務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一切購買成本、轉化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址並達致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3.14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根據資產收購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乃按合約購買或出售，其條款規定須按市場規例或慣例普遍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其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應收賬款)產生，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其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束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導致出現減值，而有關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本息；
- 因債務人財務困難而授予債務人寬限；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金融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4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一組金融資產的損失事件包括有可觀察數據顯示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顯著減少。有關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資產的債務人的付款能力出現不利變動，以引致該組資產出現違約情況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環境出現不利變動。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發生，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不包括未發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該減值虧損金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透過備抵賬戶扣減。當沒有期望將來收回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所有抵押品都已經償還或轉讓給本集團，這些貸款、應收款項以及相關的準備可以被撇除。

倘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會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惟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於減值回撥當日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的原有的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4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產生的目的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以及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扣除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以及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負債組成部份(附註(iv))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附註3.21)。

(iv)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當中包括負債和換股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單獨分類為各自部份。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自身的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的方式結算的換股選擇權，劃分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的公平值按類似的不可轉換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可換股債券的整體公平值與分配給負債部份(代表持有人用於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權益的換股權)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為計入權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的權益部份。

於後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將按攤銷成本用實際利率法列賬。權益部份(即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至嵌入式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的結餘將撥至累計虧損。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4 金融工具(續)

(iv) 可換股債券(續)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將按公平值的分配比例分配到負債及權益部份。有關權益部份的交易成本直接自權益中扣除。與負債部份有關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的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間攤銷。

可換股債券條款的重大修訂應被入賬作為原金融負債失效及確認新金融負債。任何所產生的成本或費用確認為失效的損益的一部份。倘兌換或修訂未入賬為失效，則任何所產生的成本或費用調整負債的賬面值及按經修訂負債的餘下期限攤銷。

(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就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的利率。

(vi)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所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錄。

(vii) 取消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取消確認標準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度流通短期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不可或缺的一部份。

3.16 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確認

收益及其他收入乃於本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當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i) 大宗礦產貿易

來自銷售礦產(主要商品)的收益於具備通常以已簽立的銷售協議(其表明已向客戶轉讓風險及回報，並有可能收回代價、能可靠地估計有關成本及可能的退貨量，並不會再繼續涉及管理該等貨品，及能可靠計量收益金額)的形式存在有關安排的有力證明時確認。這通常是在擁有權轉移時確認，對於絕大部分商品銷售而言，是在商品交付航運或發出倉庫文件，確認商品所有權已從本集團轉移至客戶的日確認。

(ii) 銷售爆炸物品

銷售爆炸物品收益於轉讓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即交付及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

(iii) 提供爆破作業

來自提供爆破作業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及時間基準計算。融資租賃之利息收入載於附註3.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7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完結時制定或大致上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的相關數值的暫時差異而產生。除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與負債的外，就所有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有機會可供扣減暫時差異，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的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完結時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逆轉，以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則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賬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或當其與於權益內直接確認之項目有關時，稅項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3.18 外幣

集團屬下公司訂立的交易如以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區流通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則按交易時的匯率記賬。以外幣計算的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完結時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間的盈虧。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按公平值計入期間的盈虧，惟換算有關盈虧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而有關差額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8 外幣(續)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除外，在此情況下與交易進行時使用的匯率相若。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完結時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幣換算儲備。於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時重新歸類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幣換算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止的累計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損益，作為出售溢利或虧損的一部分。

3.19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了相關服務的年度呈報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僱員的年假權利於其應享有時確認。已就僱員至報告日期提供服務所享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等非累積補假，乃於放假的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9 僱員福利(續)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所有合資格僱員參加。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彼等按強積金計劃規定須作出供款時於損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公司於獨立管理基金的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為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悉數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的中國企業參與營運所在地的當地市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當地市政府的有關機構負責應付本集團已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除年度供款外，並無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應付供款乃於產生時於損益賬中確認為一項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3.20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只有在能夠合理確保本集團將滿足補助的附加條件並且能夠收到補貼時才予以確認。政府補貼按相關滿足補助的附加條件的成本的相應期間有系統地確認於損益。倘取得政府補貼的基本條件是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則應將政府補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按系統和合理的基礎轉入損益。其他政府撥款則有系統地在擬補償成本的相應期間確認為收入。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實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撥款，乃於應收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3.21 借貸成本

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設及生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份成本，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的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於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內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2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出現時間或金額未確定的負債，並可合理估計將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時，即會確認撥備。

如有關債務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地估計金額，則有關債務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微乎其微。純粹視乎日後有否出現一個或多個情況而可能產生的債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3.23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公司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有關實體，或作為集團任何成員的一方，向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的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3 關連人士(續)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士的兒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兒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3.24 分類呈報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決策者(即董事會)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加以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將不會併入個別重要經營分部，除非該分部的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等方面的經濟特性類似。倘個別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份條件，則可併為一個報告分部。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估計及判斷予以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具體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4.1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管理層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甚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引致需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獲採納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討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有關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年期，管理層會上調折舊開支。其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售出的技術過時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會有別於估計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令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以致須於未來期間計算折舊開支作出變動。

(ii) 貸款及應收款減值

管理層根據貸款或應收款的賬齡特點、客戶或債務人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檢討貸款及應收款的可收回性。在評估該等貸款及應收款方面需要作出重大估算及判斷，及該等客戶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自上次管理層評估以來可能有不利變動。倘客戶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在付款方面的能力有所降低，則可能須於未來會計期間作出額外撥備。

(iii)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於釐定稅項的撥備金額及繳付相關稅項的時間時，須作出估算及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項釐定不可確定。倘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2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i) 收購爆破資產

於評估本集團於年內收購之爆破資產(如附註15(i)所披露)是否構成可作為經營及管理以產生回報之整套活動及資產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時,管理層參考有關事實及情況就釐定是否已購入流程行使重大判斷,包括不構成所轉讓資產一部分之勞動力,以及本集團所訂立將所收購資產用以產生回報時所用之必需程序。

(ii) 租賃安排

於釐定與分包商訂立之租賃(如附註16所述)為融資租賃抑或經營租賃時,管理層曾考慮有關安排之內容,以確定租賃資產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獲轉讓。此評估需要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的收益(亦是本集團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礦產品	2,525,519	4,858,771
銷售爆炸物品	314,700	291,918
提供爆破作業	190,484	8,283
	3,030,703	5,158,972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2	207
融資租賃的利息收入	78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206	—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的收益	—	40
匯兌收益淨額	727	693
雜項收入	720	256
	2,564	1,1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無形資產攤銷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核
— 其他服務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匯兌收益淨額
經營租賃支出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研發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5(iii))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附註2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203	203
30	30
1,344	768
298	81
1,642	849
2,657,207	4,976,652
27,122	12,217
(727)	(693)
1,120	1,994
(206)	416
12,865	14,807
6,894	—
3,645	—
42,179	34,382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38,634	30,357
3,545	4,025
42,179	34,382

附註：

遵照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的規定，本集團已為於香港的員工實行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強積金條例的最低規定進行供款，而有關供款因成為應付款項而自損益扣除。

按照中國法例及法規所規定，本集團為其中國僱員向國家贊助的退休計劃進行供款，此外就實際退休金付款或超出年度供款的離職後福利並無其他責任。相關政府機關須負責應付所有退休僱員的全數退休金責任。根據退休計劃的規定，供款因成為應付款項而自損益扣除。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於來年減少其退休計劃供款(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丁宝山	296	—	—	296
秦春紅	209	—	—	209
熊澤科	470	266	—	736
劉發利	104	—	—	104
馬天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26	—	—	26
馬強(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獲調任)	96	—	—	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恩和巴雅爾	104	—	—	104
劉塔林	104	—	—	104
張琳	104	—	—	104
	<u>1,513</u>	<u>266</u>	<u>—</u>	<u>1,779</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丁宝山	292	—	—	292
秦春紅	194	—	—	194
熊澤科	437	243	—	680
劉發利(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	43	—	—	43
非執行董事				
馬強	97	—	—	9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恩和巴雅爾	97	—	—	97
劉塔林	97	—	—	97
張琳	97	—	—	97
	<u>1,354</u>	<u>243</u>	<u>—</u>	<u>1,597</u>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酬金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作為加盟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上文附註9披露。其餘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422	1,35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6	28
	<u>1,438</u>	<u>1,378</u>

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並非董事)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附註29)

利息支出：

-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負債的總利息支出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11,354	31,767
—	999
833	—
12,187	32,766

12.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

本年度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往年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本年度遞延稅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8)
20,171	16,870
(121)	1,002
20,050	17,872
905	—
20,955	17,86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25%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惟以下除外：

- (i) 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可的兩間中國附屬公司可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該等附屬公司之一從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起三年期間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經稅務機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覆核後，已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另一間附屬公司從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三年期間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
- (ii) 一間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之分公司，可享受9%的優惠利率。根據中國中央稅務機關公佈的稅務規例，拉薩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企業所得稅率為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倘並無進一步頒佈稅務優惠政策，企業所得稅率將恢復為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所得稅開支(續)

由於在本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本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過去年度的應課稅溢利已與往年結轉的未動用稅務虧損悉數抵銷，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稅項開支與按照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帳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溢利	118,873	60,143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適用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31,645	18,542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稅務豁免的影響	(15,523)	(11,404)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5,399	7,41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10)	(23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8	60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的稅務影響	675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16	2,668
動用此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739)	(180)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21)	994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影響	905	—
所得稅開支	20,955	17,86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產生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4,25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077,000元)及人民幣6,72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427,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於中國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該等虧損產生的年度起五年內屆滿，而於香港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或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因此，本集團須為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適用稅率為5%。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金額為人民幣18,103,000元未分派溢利(二零一六年：無)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905,000元(二零一六年：無)的暫時差額已經確認。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而該等差額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因此並無就其餘的暫時差額人民幣214,54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2,900,000元)錄得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49,187

(6,171)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3,279,123

1,838,611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年度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附註29)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有反攤薄效應，因此並無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類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的內部報告區分。該等資料乃提呈予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由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已按以下可呈報經營分類呈列分類資料。該等分類乃分開進行管理。

- 大宗礦產貿易：於香港及中國買賣有色金屬及礦產
- 爆炸物品貿易及爆破服務：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爆炸物品及提供爆破作業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董事會乃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申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經營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開支或因該等分部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其他開支分配予各分部。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可換股債券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所產生之融資成本，乃以集團基準管理）不分配至個別分部。分部溢利／虧損亦不包括稅項、其他收入以及經營分類非直接應佔的其他經營開支。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各分類直接應佔的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及未分配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分類業務活動直接應佔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不包括以組合管理的可換股債券、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應繳所得稅及未分配企業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分部(虧損)/溢利

其他收入

未分配企業開支

融資成本

所得稅前溢利

	大宗 礦產貿易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 貿易及 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銷售	<u>2,525,519</u>	<u>505,184</u>	<u>3,030,703</u>
分部(虧損)/溢利	<u>(2,227)</u>	<u>140,893</u>	<u>138,666</u>
其他收入			1,77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213)
融資成本			<u>(11,354)</u>
所得稅前溢利			<u>118,87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大宗 礦產貿易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 貿易及 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4,858,771</u>	<u>300,201</u>	<u>5,158,972</u>
分部溢利	<u>341</u>	<u>101,535</u>	101,876
其他收入			1,19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17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4
融資成本			<u>(32,766)</u>
所得稅前溢利			<u>60,14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大宗 礦產貿易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 貿易及 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6,282	569,537	585,819
應收關聯方款項			5,190
已抵押存款			13,150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39
未分配企業資產			386
綜合總資產			627,284
分部負債	22,570	207,309	229,879
應付關聯方款項			46,764
應付股息			14,150
應繳所得稅			6,838
遞延稅項負債			905
未分配企業負債			57
綜合總負債			298,5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大宗 礦產貿易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 貿易及 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4,500	273,866	278,36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44
未分配企業資產			<u>6,297</u>
綜合總資產			<u>285,807</u>
分部負債	21	44,267	44,288
可換股債券—負債組成部分			78,859
應付關聯方款項			6,724
應付股息			14,150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97</u>
綜合總負債			<u>144,31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大宗 礦產貿易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 貿易及 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特定非流動資產添置	3	158,242	—	158,245
折舊及攤銷	8	27,346	1	27,3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6,894	—	6,89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3,645	—	3,645
分擔合營企業的虧損	—	2,700	—	2,700
分擔聯營公司的虧損	—	33	—	3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大宗 礦產貿易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 貿易及 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特定非流動資產添置	5	59,719	—	59,724
折舊及攤銷	1	12,438	11	12,450
分擔聯營公司的虧損	—	241	—	2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在開曼群島，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在香港及中國進行。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金融工具以外的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居駐國家)	505,184	306,495	245,028	150,623
香港	2,525,519	4,852,477	14	19
	3,030,703	5,158,972	245,042	150,642

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來自個別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大宗礦產貿易	
— 客戶A	1,096,882	2,232,997
— 客戶B	711,744	1,362,222
— 客戶C	352,040	1,187,8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1,969	167	48,852	3,374	8,064	9,868	132,294
添置	1,274	-	916	173	4,514	19,398	26,275
轉撥	11,701	-	16,480	486	-	(28,667)	-
出售	-	-	-	-	(1,227)	-	(1,227)
匯兌調整	7	-	-	6	-	-	1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4,951	167	66,248	4,039	11,351	599	157,355
收購爆破資產(附註(i))	23,895	-	62,416	-	67,527	-	153,838
其他添置	255	-	14,885	33	26,222	5,503	46,898
轉撥	5,169	-	599	-	-	(5,768)	-
出售	-	-	(15,315)	(18)	(18,942)	-	(34,275)
匯兌調整	-	11	-	9	-	-	2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270	178	128,833	4,063	86,158	334	323,83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8,611	167	22,588	1,972	5,659	-	48,997
折舊	3,680	-	6,507	710	1,320	-	12,217
出售時撥回	-	-	-	-	(295)	-	(295)
匯兌調整	7	-	-	5	-	-	1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298	167	29,095	2,687	6,684	-	60,931
折舊	4,303	-	13,087	601	9,131	-	27,122
減值虧損(附註(iii))	3,955	-	2,848	91	-	-	6,894
出售時撥回	-	-	(3,419)	(5)	(1,288)	-	(4,712)
匯兌調整	-	11	-	9	-	-	2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0,556	178	41,611	3,383	14,527	-	90,255
賬面淨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3,714	-	87,222	680	71,631	334	233,58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2,653	-	37,153	1,352	4,667	599	96,4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若干爆破資產，包括設備、機器、汽車、建築物、採礦設施、存貨及配件等，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00**或人民幣**159,743,000**元(扣除稅項)。該等爆破資產用於／將用於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初中標的採礦項目提供爆破及相關服務。收購事項已於本財政年度內完成。是項收購按收購資產列賬。於收購日期，該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爆破資產為人民幣**153,838,000**元(扣除稅項)。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1,779,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六年：無)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銀行貸款(附註26)。
- (iii) 年內，由於本集團已停用若干爆炸物品貿易及提供爆破作業之生產線，該等生產線已全面計提減值人民幣**6,894,000**元(二零一六年：無)。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而釐定。而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則參照該等資產之殘值(被認為金額極低)。該公平值之計量屬第二級公平值計量。

1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年內，本集團向其分包商(為獨立第三方)租賃若干自用機器及汽車。該等租賃租期為兩年。於租賃期結束時，該等資產之所有權將轉移予該等分包商。該等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出售該等資產而應收分包商的銷售所得款項為租賃期內應收分包商的最低租賃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詳情如下：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一年內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淨額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18,337	17,143
10,698	10,485
29,035	27,628
(1,407)	
27,628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17,143

10,485

27,6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年初賬面值
於本年度損益扣除(附註7)

年終賬面值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金額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金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6,279	6,482
(203)	(203)
6,076	6,279
(203)	(203)
5,873	6,07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本集團於中國若干租賃持有土地的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04,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二零一六年：無)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銀行貸款(附註26)。

18.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	298	307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9	85	94
本年度費用	—	30	3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	115	124
本年度費用	—	30	3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	145	154
賬面淨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3	15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3	1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分佔資產淨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a) 收購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本集團完成從一名第三方（「賣方」）收購一間中國實體陝西小山川礦產資源開發建設有限公司（「陝西礦產」）的50%股本權益，並與賣方就陝西礦產的管理及經營訂立共同安排。收購事項的進行旨在擴展本集團的現有經營規模及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本集團於陝西礦產的權益當作合營企業列賬。

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合營 企業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資本	成立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本集團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溢利 份額的百分比
陝西礦產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90,000,000元	中國	礦場、隧道、公共及住宅建築物的 建設；機器及電氣設備工程安裝； 實驗預製構件；預拌混凝土銷售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a) 收購合營企業(續)

於收購事項完成的日，代價及本集團應佔陝西礦產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值	<u>2,700</u>
本集團應佔陝西礦產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u>2,700</u>

(b) 董事認為不重大的有關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本年度合營企業虧損	(2,700)	-
分佔本年度合營企業全面收入總額	(2,700)	-
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賬面總值	<u>-</u>	<u>-</u>

(c)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分佔資產淨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3,494

3,527

(a)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的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成立及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 權益／投票權／ 溢利份額的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烏海市天潤爆破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天潤爆破」)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	35%	35%
巴彥淖爾市安泰民爆器材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買賣民用爆炸物品	20%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b) 董事認為不重大的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的虧損	<u>(157)</u>	<u>(835)</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57)</u>	<u>(835)</u>

(c)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主要來自與本公司訂立的買賣交易，詳情見附註35(a)。

21.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按成本	19,653	7,429
製成品，按成本	<u>1,987</u>	<u>1,394</u>
	<u>21,640</u>	<u>8,82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83,526	61,496
58,214	17,050
141,740	78,546

本集團背書若干具有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給若干債權人作結算。倘若債務人違約，本集團必須向債權人支付違約金額。因此，本集團面臨信貸虧損及背書應收票據延遲支付的風險。背書交易並不符合取消確認金融資產的規定，因為本集團仍然保留背書應收票據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人民幣45,36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083,000元）繼續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即使該等票據已合法轉讓予債權人。背書交易的結算金額列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直至該等應收票據被收回或本集團支付債權人承受的任何虧損為止。

向各債權人背書的應收票據詳情載列如下：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27）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8）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45,014	11,583
350	500
45,364	12,083

由於應收票據已合法轉讓予債權人，本集團無權決定如何處置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一般具有三個月至六個月的信貸期。大宗礦產貿易客戶一般須於貨品交付時支付。銷售爆炸物品的應收貿易賬款於開具發票時應付，而本集團會向提供爆破作業業務的客戶提供0至30天的信貸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淨值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7,841	18,196
31至90日	16,962	10,626
91日至1年	14,896	29,517
1年以上	3,827	3,157
	83,526	61,496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的賬齡於一年內。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的賬齡(根據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8,950	—
逾期0至30日	28,891	18,196
逾期31至90日	16,962	10,626
逾期91日至1年	14,896	29,517
逾期1年以上	3,827	3,157
	83,526	61,496

於本年度，逾期已超過一年，金額為人民幣3,645,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二零一六年：無)，根據與有關客戶的溝通及由於其逾期已久，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賬款難以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其他已逾期的應收貿易賬款，由於有關多名與本集團維持良好信貸記錄的獨立客戶，故並無確認減值撥備。根據過往信貸歷史，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票據逾期。

人民幣**23,238,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二零一六年：無)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銀行貸款(附註26)。

23.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46,827	44,85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995	7,797
	75,822	52,655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金額	(73,881)	(8,223)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金額	1,941	44,43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包括一筆支付予賣方的人民幣**43,000,000**元款項，有關建議收購採礦項目所使用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收購事項已於年內完成(附註15(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應收／應付股東／關連公司／一名董事的款項

應收／應付股東／關連公司／一名董事的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應收／應付各方的款項主要指向各方墊付的款項／來自各方墊付的款項，惟應收一間由馬先生一名緊密家族成員擔任董事及作為控股股東的公司的款項已計入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除外。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詳情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產生結餘的交易類型	尚未償還結餘		尚未償還最大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巴彥卓爾盛安運輸有限責任 有限公司(「盛安運輸」)	預付貨運服務費	-	432	432	2,568

附註：

- (i) 馬先生的一名緊密家族成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不再為盛安運輸的控股股東，並辭任該公司董事職務。自此，盛安運輸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期間與該實體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載於附註35(a)(i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存放於商品經紀的按金
銀行及手頭現金

減：

為銀行貸款作抵押的存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16
111,960	38,210
111,960	38,226
(13,150)	-
98,810	38,22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存放於經紀持有的按金為不計息。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存及現金中，包括人民幣**73,18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7,552,000**元）以人民幣計值的款項。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轉換成外幣。

26. 借貸

具抵押銀行貸款

即期

非即期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101,736	-
40,000	-
141,7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借貸(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期及非即期銀行貸款總額的計劃還款日期如下：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101,736	—
20,000	—
20,000	—
141,736	—

附註：

(a) 本集團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分別為人民幣**23,238,000**元(二零一六年：無)及人民幣**141,779,000**元(二零一六年：無)的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質押；
- (ii) 人民幣**3,804,000**元(二零一六年：無)的若干租賃土地的質押；及
- (iii) 人民幣**13,15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的若干銀行存款的質押。

(b) 除香港一間附屬公司所借的銀行貸款**5,6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984,000**元)及**1,03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7,150,000**元)外，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列值。

27.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獲供應商授出一般為期**30**至**180**日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日	55,485	25,756
181至365日	1,262	855
一年以上	1,215	473
	57,962	27,08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45,01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583,000**元)的應收票據已背書給應付貿易賬款的債權人作結算，此舉不符合取消確認規定。相應金融資產計入應收票據(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預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25,291	12,931
4,947	1,591
30,238	14,52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35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00,000元)的應收票據已背書給其他債權人作結算，此舉不符合取消確認規定。相應金融資產已計入應收票據(附註2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一筆應付本集團非控股權益款項，數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29. 可換股債券

根據附註3.2所界定的收購協議，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到期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以港元計值為837,000,000港元，作為收購Ample Ocean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附註3.2。債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第七個營業日的期間隨時按每股轉換股份0.36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作出調整)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惟該轉換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或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乃根據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對可換股債券作出的估值釐定。可換股債券包括兩部份：負債及權益部份。可換股債券的整體834,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66,853,000元)公平值乃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型釐定。債券負債元素的公平值乃採用就等值非可換股債券按基於等值市場利率的比率貼現的現金流量計算。權益元素的初步賬面值乃自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中扣除負債部分的公平值後釐定，並於權益內列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本年度，本金額為144,920,600港元(二零一六年：692,079,400港元)的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已按轉換價0.36港元轉為402,557,222股(二零一六年：1,922,442,770股)本公司普通股。該轉換引致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最多人民幣94,01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45,571,000元)，並轉撥為數人民幣48,63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2,277,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至股份溢價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可換股債券(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負債組成部份及權益組成部份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組成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組成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
最初確認時的價值	385,938	280,915	666,853
推算利息開支(附註11)	31,767	-	31,767
轉換為普通股	(345,571)	(232,277)	(577,848)
匯兌調整	6,725	-	6,725
	<hr/>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78,859	48,638	127,497
推算利息開支(附註11)	11,354	-	11,354
轉換為普通股	(94,013)	(48,638)	(142,651)
匯兌調整	3,800	-	3,800
	<hr/>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開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應用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0.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i>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i>						
於年初	5,000,000	50,000		1,500,000	15,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	-	-		3,500,000	35,000	
於年終	5,000,000	50,000		5,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i>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i>						
於年初	3,156,168	31,561	36,757	1,233,725	12,337	21,186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ii))	402,557	4,025	3,502	1,922,443	19,224	15,571
於年終	3,558,725	35,586	40,259	3,156,168	31,561	36,757

附註：

- (i) 為了配合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兌換權(附註29)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本集團未來擴展及發展，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通過增設額外3,5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 (ii) 誠如附註29所述，於轉換全部可換股債券後，402,557,222股(二零一六年：1,922,442,770股)普通股發行予若干債券持有人，引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50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571,000元)及人民幣139,14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62,27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儲備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儲備的性質及目的如下：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通過本公司償債能力測試的情況下，並在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下，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

(b) 資本可分派儲備

資本可分派儲備產生自股份溢價註銷。於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生效後，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已予以註銷而註銷股份溢價所產生的進賬已用以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其可由董事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

其亦乃指耀洋根據本公司及耀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的資本化及清償協議以豁免來自耀洋的貸款的應計利息人民幣1,427,000元的形式所作的出資。

(c)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根據重組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公平值，超過為用作交換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d) 重組儲備

重組儲備產生自完成收購Ample Ocean集團前過往年度內在Ample Ocean集團內進行的重組交易。

(e)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於本公司完成收購Ample Ocean集團後產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附註3.2所提及的該等收購協議，本公司發面值837,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附註29)，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儲備(續)

(e) 合併儲備(續)

誠如附註3.2所述，由於本公司及Ample Ocean處於馬先生的共同控制的下，因此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採納合併會計原則計入收購事項。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情況下，並無就商譽或就收購方所持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代價款項。因此，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收購銷售股份產生的差額(即本公司就收購銷售股份給予的代價就抵銷Ample Ocean股本作出調整)於權益入賬列作合併儲備。

因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事項產生的合併儲備如下：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分的公平值(附註29)	385,938
權益部分的公平值(附註29)	<u>280,915</u>
總代價，按公平值	666,853
減：銷售貸款代價(附註(i))	<u>(52,943)</u>
銷售股份代價，按公平值(附註(ii))	613,910
減：抵銷Ample Ocean股本	<u>(306)</u>
合併儲備	<u><u>613,604</u></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銷售貸款的賬面值為66,17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2,943,000元)，相當於銷售貸款於該日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 (ii) 銷售股份代價的公平值被視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按公平值計量的收購總代價減銷售貸款的賬面值，約等於其於該日的公平值。

(f)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包括根據於附註3.14(iv)內就可換股債券採納的會計政策所確認的由本集團發行的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份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儲備(續)

(g)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對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3.18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h)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提撥按照中國會計規例編製的稅後溢利的10%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法定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根據若干限制該儲備可用作扣減任何虧損或撥充中國附屬公司實繳資本。

(i) 其他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爆炸品相關業務的實體須按實體收益的若干比例計提安全基金。該基金可用於與實體生產相關的安全措施。

32.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內蒙古盛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盛安化工(內蒙古)」)有重大非控股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為40%(二零一六年：40%)。

有關盛安化工(內蒙古)非控股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要於集團內撇銷前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55,514	107,622
流動資產	318,930	170,662
非流動負債	(40,000)	-
流動負債	(183,598)	(49,266)
資產淨值	350,846	229,018
累計非控股權益(附註)	140,338	91,6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非控股權益(續)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505,184</u>	<u>300,201</u>
本年度溢利	<u>121,828</u>	<u>83,840</u>
全面收益總額	<u>121,828</u>	<u>83,840</u>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附註)	<u>48,731</u>	<u>33,536</u>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u>-</u>	<u>31,192</u>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u>116,494</u>	<u>76,066</u>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u>(206,431)</u>	<u>(16,001)</u>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28,484</u>	<u>(77,979)</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包括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從馬先生的角度確認的Ample Ocean的非控股權益人民幣14,914,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67	1,080
第二至第五年	-	285
	<u>667</u>	<u>1,365</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汽車。租期為1至2年（二零一六年：1至2年），可選擇於屆滿日期或本公司與各自業主相互議定的日期重續租約及磋商條款。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34.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9,146</u>	<u>1,73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細載列的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聯方關係	交易類型	交易金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i) 內盛安保安有限責任公司 (「盛安保安」)(附註)	馬先生共同控制的實體	關聯方提供的保安服務	1,030	945
(ii) 天潤爆破	聯營公司	向關聯方銷售	3,825	2,313
(iii) 盛安運輸(附註24)	馬先生一名緊密家族成員 擔任董事及作為控股股東 的實體	關聯方提供的貨運服務	56	13,166
			<u> </u>	<u> </u>

附註：

上述交易的條款乃基於本集團與各關聯方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議定的條款。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u>3,308</u>	<u>2,98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本集團出售Dragon Era Investment Limited (「Dragon Era」) 的全部股權。Dragon Era於出售時暫無營業。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完成。

出售上述附屬公司的收益計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代價	-
所出售負債淨值(附註)	17
於出售時自外幣換算儲備的重新分類	(3)
	<hr/>
出售的收益	14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現金	-
	<hr/>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
	<hr/>
	-
	<hr/>

附註：

上述出售附屬公司的負債淨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的款項	17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安化工(內蒙古)及青海福德圓工貿有限公司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312,703,000元及人民幣57,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75,348,000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支付的股息以現金付款人民幣39,500,000元部份支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再作出支付。
- (ii) 年內，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若干機械設備及車輛。該等賬面值為人民幣29,384,000元的資產已於年內取消確認，其賬面值與未來最低租金的現值人民幣29,536,000元(扣除增值稅人民幣4,944,000元)的差額列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年內，已向承租人收取人民幣7,641,000元租金(包括融資租賃利息收入人民幣789,000元)。
- (iii) 如附註29及30所述，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人民幣3,502,000元及人民幣139,149,000元，乃因於本年度轉換本金額為144,290,600港元之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導致取消確認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人民幣94,013,000元及轉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人民幣48,638,000元至股份溢價賬所致。

38. 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特別末期股息	9,502	-

董事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末期股息每股0.003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共計人民幣9,502,000元(相當於10,6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惟仍有待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所宣佈的特別末期股息，並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概要

於報告日期確認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亦按以下類別分析。有關金融工具類別如何影響彼等的其後計量的解釋見附註3.14。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810	38,226
—已抵押按金	13,150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41,740	78,54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2,548	7,79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7,628	—
—應收股東款項	417	32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73	388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800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43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57,962	27,08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835	12,931
—應付股息	14,150	14,15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23	1,72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5,941	4,998
—借款	141,736	—
—可換股債券—負債組成部分	—	78,859

並未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未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收／付關聯方款項、借貸、可換股債券—負債組成部分及應付股息。由於本身屬短期性質，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因為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用之實際利率接近同類資產之市場利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299,066

125,713

281,447

139,7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

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財務報表的主要風險是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根據下文所述的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管理該等風險。管理層採取適當有效措施以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若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性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僅採納與具有高信貸質素的交易對手進行貿易的政策，以減少違約導致財務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臨大宗礦產貿易分部客戶的重大信貸風險，此乃由於該等客戶通常需於付運商品前支付按金或臨時付款。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來自應收爆炸物品貿易及爆破服務分部。由於59%（二零一六年：48%）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乃應收自爆炸物品貿易及爆破服務分部的五大客戶，故本集團有來自該分部客戶應收貿易賬款的一定集中程度的信貸風險。

為了盡可能減少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管理層採納信貸政策以及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此外，定期對每個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執行信貸評估。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繳付到期款項的歷史及現時付款的能力，以及考慮到客戶的具體資料及客戶營運所在地的經濟環境。本集團並無獲得客戶的抵押品。

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故銀行結餘信貸風險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將不能履行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清償金融負債的責任有關。就結算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以及現金流量管理而言,本集團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內的各個實體負責其自身現金管理。

本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控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從而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以下列表載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日的剩餘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推算的利息支出或倘按浮息,則基於報告日期的現行利率)及本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子編列。

	二零一七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但 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但 三年內 人民幣千元	總合約 未折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57,962	-	-	57,962	57,96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835	-	-	20,835	20,835
應付股息	14,150	-	-	14,150	14,15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23	-	-	823	82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5,941	-	-	45,941	45,941
借款	105,135	20,832	20,282	146,249	141,736
	244,846	20,832	20,282	285,960	281,4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二零一六年				總合約 未折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或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三年內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7,084	–	–	27,084	27,08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931	–	–	12,931	12,931	
應付股息	14,150	–	–	14,150	14,15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26	–	–	1,726	1,72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998	–	–	4,998	4,998	
可換股債券-負債組成部分	–	–	120,284	120,284	78,859	
	<u>60,889</u>	<u>–</u>	<u>120,284</u>	<u>181,173</u>	<u>139,748</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值或現金流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借款，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25及26。本公司董事認為現金存款及借款的利率風險由於利率低並不重大，且該等借款的預計利率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潛在利率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香港公司的交易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及結算，而於中國公司的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由於該等集團公司多數以功能貨幣交易以及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無來自外幣匯率變動的重大風險。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淨額(不包括港元及美元)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貨幣資產淨額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777

59

(e)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從事有色金屬(主要包括銅及鋅)的買賣。由於商品市場受到全球及中國供應及需求狀況的影響，市場上任何未能預期的價格變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盈利及業績。為減低該風險，本集團會密切監察任何重大風險，並可能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批准的政策而訂立商品衍生合約以管理有關其預測銷售或公司銷售承諾(主要包括銅及若干其他金屬產品)的風險。本集團亦不定期訂立商品衍生合約作投機性目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到期商品衍生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及維持優化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股本加本集團籌措的債項（包括可換股債券 – 負債組成部分及借貸）減去現金等價物所組成。本集團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的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檢討資本架構。為維持及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於認為合適及適當時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於報告日淨債務對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	141,736	78,85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810)	(38,226)
淨債務	42,926	40,633
權益總額	328,691	141,489
淨債務對資本比率	13%	29%

本集團目標將淨債務對資本比率維持與經濟及財務狀況的預期變動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流動資產淨值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負債組成部分

資產／(負債)淨值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總權益／(虧絀)

代表董事會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12	16
	45	—
	57	16
	60,574	55,849
	2,184	114
	62,758	55,963
	7	272
	—	1,675
	19,627	8,359
	19,634	10,306
	43,124	45,657
	—	78,859
	43,181	(33,186)
	40,259	36,757
	2,922	(69,943)
	43,181	(33,186)

馬強
董事

熊澤科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b) 本公司儲備

	資本可分佔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外幣	累積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72,452	25,141	(18,702)	-	-	(17,531)	(74,953)	(13,593)
本年度虧損	-	-	-	-	-	-	(48,585)	(48,585)
換算至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	-	-	-	(4,770)	-	(4,770)
確認可換股債券的權益組成部分 (附註29及3.2)	-	-	-	(613,910)	280,915	-	-	(332,995)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附註29及30)	562,277	-	-	-	(232,277)	-	-	330,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34,729	25,141	(18,702)	(613,910)	48,638	(22,301)	(123,538)	(69,943)
本年度虧損	-	-	-	-	-	-	(17,016)	(17,016)
換算至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	-	-	-	(630)	-	(630)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附註29及30)	139,149	-	-	-	(48,638)	-	-	90,51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73,878	25,141	(18,702)	(613,910)	-	(22,931)	(140,554)	2,9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3. 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 溢利份額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erfect Start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Pizu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暫無經營
KM Muosi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附註(iii))	塔吉克斯坦共和國 (「塔吉克斯坦」)	22,904,580塔吉克斯坦 索莫尼	-	50.01%	製造及銷售民用爆炸 物品
Pizu Group Limited	香港	10,00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買賣大宗礦產
比優(深圳)礦業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於中國買賣大宗礦產
Ample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B. U. Tojikisto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附註(iii))	塔吉克斯坦	100,000塔吉克斯坦 索莫尼	-	100%	提供爆破作業及 相關服務
Ample Ocea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mple Ocean Group Limited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青海福德圓工貿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3. 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 溢利份額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內蒙古盛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88,030,000元	-	60%	投資控股及為集團 公司採購生產材料
巴彥淖爾盛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60%	生產及銷售民用 爆炸物品
內蒙聚力工程爆破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60%	銷售民用爆炸物品及 提供爆破作業及 相關服務
鄂托克旗盛安九二九化工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60%	生產及銷售民用 爆炸物品
內蒙古烏拉特中旗盛安工貿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60%	暫無經營

附註：

- (i) 該公司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ii) 該公司為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該公司為塔吉克斯坦有限責任公司。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3,030,703	5,158,972	1,540,059	1,011,265	426,033
所得稅前溢利	118,873	60,143	146,788	137,035	105,016
所得稅開支	(20,955)	(17,864)	(21,800)	(25,449)	(22,551)
本年度溢利	97,918	42,279	124,988	111,586	82,465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627,284	285,807	314,190	412,368	736,771
負債總額	(298,593)	(144,318)	(188,090)	(345,752)	(323,244)
總權益	328,691	141,489	126,100	66,616	413,527